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8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莊于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本件請求有無聲請之必要，並敘明本件再次聲請支付命令原因理由？（本件已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1年度票字第3098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，已有執行名義得以聲請強制執行，此與本件債權為同一債權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